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：蔡宜萱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7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X995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413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607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7日衛授國字第11314607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之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前後對照表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：  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838&pid=18276>（途徑：首頁 >健康促進法規 >健康促進法規 >預防保健服務類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